

中意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 |
|--|---|
|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 | |
| 2. 投保年龄：出生满30天至70周岁 | |
| 3. 投保范围：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职业工会等合法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及其家属投保本合同。 | |
| 4.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 | |
| 5. 保险责任： | |
| <p>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按本条承担保险责任，并且对其在个人保险期间内因下面所列某类风险而给付的保险金总额，以该被保险人所投保的该类风险的保险金额为限。</p> <p>（一）保险责任范围：</p> <p>投保人在投保时需选择下列全部或部分风险类型，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内遭遇的所约定的风险承担保险责任：</p> <p>风险 A：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时，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班机舱门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p> <p>风险 B：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列车时，自踏入列车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列车舱门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p> <p>风险 C：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轮船时，自踏入轮船船体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轮船船体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p> <p>风险 D：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汽车或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时，自踏入汽车或班车车门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汽车或班车车门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p> <p>风险 E：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一般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p> <p>（二）若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内遭遇所约定的风险，本公司按下列规定给付保险金：</p> | |
| 意外身故保险金 | <p>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致成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下述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p> |
| 意外伤残保险金 | <p>如果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遭遇所投保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本公司将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在该事故发生 180 天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p> <p>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p> <p>如果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同一部位且伤残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则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同样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p> <p>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p> <p>意外伤残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p> |

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如果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7.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被保险人参加机动车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或参加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二、 保单预期利益

意先生，其所在公司为其投保中意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投保风险A、B、C、D、E，每类风险保险金额均为10万，保险期间1年，一次性付清保险费36.5元。

保险期间内，意先生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汽车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意先生的伤残等级为7级，我们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4万元，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保险期间内，意先生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时再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6万元，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为准。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三、 退保

投保人于合同成立后，可书面通知要求解除合同。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正本；
- （2）解除合同申请；
- （3）本公司所需的且投保人能够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于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或约定的终止日的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本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向投保人退还退保金。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